**北京科技大学附属小学章程**

**（修订稿）**

**序言**

北京科技大学附属小学创建于1953年9月，原名为北京钢铁工业学院员工子弟小学，至今已有68年的历史。历经两次更名，1960年更名为北京钢铁学院附属小学，1988年更名为北京科技大学附属小学。行政隶属于北京科技大学，业务由海淀区教委指导，是一所全日制六年制小学。

学校位于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校内东北角，占地面积90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余平方米，现有6个年级，24个教学班，近900名学生。设有美术教室、音乐教室、计算机教室、书法教室、科技教室、化生实验室、舞蹈练功厅等专用教室，同时还建有多媒体大厅、红领巾广播站、计算机宽带网及全塑胶灯光足球场，教室和室内公共区域新风系统全覆盖。

附小努力构建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三位一体育人体系，坚持以传统文化浸润学生心灵，科技教育引领学生发展，体育运动强健体魄，美育熏陶增进艺术修养，培养崇尚真知，兼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并具君子品格的现代公民。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程，逐渐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为孩子的终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学校依法治校，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品质，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学校全称为北京科技大学附属小学，英文表述为:The Affiliated Primary School of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院内。

第五条 学校由北京科技大学举办，经登记批准，本校为实施六年制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行政隶属北京科技大学，不具有法人资格。学校招收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子女。

第六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导向，始终秉承“全面育人，办有特色，全面发展，学有特长”的办学思想，“为了孩子的终身发展服务”的办学宗旨，“高质量、创特色、争一流”的办学目标，以“诚实勇敢、团结守纪、勤奋创新、活泼健美”为校训，扎实开展“求实课程”。

**第二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八条 学校根据北京科技大学上级主管部门及人事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北京科技大学人事部门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九条 学校根据北京科技大学上级主管部门及人事部门规定和要求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十条 学校根据北京科技大学上级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聘用教职工，教职工必须履行聘约，服从学校分工，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自觉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教职工不能履行聘约的，须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解除或者终止聘约，造成损失的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对不服从学校分工或不能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的，学校将依法对其予以辞聘，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教师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服从领导，团结协作，并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对学校重大事件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诉权。

第十四条 履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职责，教师要经常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十七条 凡被学校招生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展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第十九条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学生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等有关部门的规定获得相应奖励；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须具备指定医疗单位的证明），报学校批准后，可准其休学。休学期限为一年，不得提前或推迟复学。复学时学校可根据学生实际学习程度，在征求本人及监护人意见后编入相应的年级。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手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价结果及受到校级以上的奖励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二条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学生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少先队大队部，保障学生自主管理的权利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班队干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执行定期轮换制度，促进每个学生都得到积极主动的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批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慰问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二十六条 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由校长、德育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章 内部治理机构**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定负责人和行政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

第二十八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教育规律办学。自觉抵制各种违反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倾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组织起草、修订学校章程、学校的规章制度，拟订并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研活动和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

（五）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八）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九）按照程序实施奖励和惩罚；

（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大学财务处的要求和规定，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的财产；

（十一）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和指示；

（十二）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持管理秩序；聘任中层干部。中层干部的聘任在征询党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后由校长提名，学校党组织考察，校务会议讨论，校长上报上级主管部门，通过后任命（聘任）；

（十三）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审议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

（十四）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

（十五）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全体教职工各项权益；

（十六）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十七）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八）组织协调学校与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第三十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要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校务会包括校长、党组织书记、副校长、工会干部、纪检干部等。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分析、商议行政管理、教育教学、总务后勤等各方面工作，讨论学校发展改革、规章制度、基础建设、人事、财政等重要事宜，为校长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校务委员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校长行使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学校根据一定的民主程序，由教师提名或家长民主选举出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章程或规则，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建立家长委员会和学校定期沟通协调的议事机制，每学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学校管理等情况介绍，对重要问题进行商讨，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学校发展献策献力，保障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评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学校、家庭与社会协同育人的体系。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民主调解小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程序及处理规则。

第四十条 学校设置校长室、德育办公室、教学办公室、教导处、大队部、总务办公室、校务办公室、医务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全员育人的原则，由德育部门主导，各学科老师协同，全体学生参与，逐步形成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团队活动、特色月日、社会实践、节日体验六位一体的德育框架；构建基础课程、校本选修课程、拓展课后一小时兴趣课程和精品社团课程体系，夯实全体学生共同发展的基础，满足群体学生分类发展、个体学生个性发展三个层级的需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第四十二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加强思想品质和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倡导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引导学生增强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第四十三条 少先队大队部负责学校少先队工作，进行少先队组织建设，定期按要求发展队员，配合德育处协同开展工作，对少先队员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坚持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班级授课制，建立年级组、学科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第四十六条 创新作业方式，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改革考试制度，实施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严控考试科目和次数，考试成绩不公开、不排名，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第四十七条 以班级（中队）为基本单位，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形成明确的班级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尊重学生在班队管理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主管理的能力，使班集体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建设和谐、健康、向上的班级文化。

第四十八条 制定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导处和教学办公室负责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和评估，抓好教学计划的落实、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和教学评价等环节的管理，制定指导、检查、督促、考核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建构“求实”课堂，遵循教育规律，关注学生差异，灵活地开展教学活动，激发教师的教学潜能，挖掘学生的学习潜力，达成师生双向受益的目标。

第五十条 贯彻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三级课程。构建由“基础性课程、拓展性课程、主题性课程、综合实践性课程”组成的课程体系，开发与实施多样化的校本课程。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体育课、课后一小时兴趣班、体育校队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确保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运动，建立常态校园足球和体育竞赛机制，每年举办全员参与的运动会和足球嘉年华活动。

第五十二条 依据教育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规范、优质开展艺术教育工作，全面普及艺术课程，重点培养管乐团、合唱团、舞蹈队、钢琴社团和书法社团等艺术校队，广泛开展艺术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

第五十三条 建立保健室，完善卫生工作制度，配备专职校医，管理学生健康档案，对学生进行卫生健康教育，预防传染病、常见疾病及食物中毒，规范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保管、登记、使用工作，不断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条件，规范学校卫生工作管理。

第五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配送学生餐管理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主动邀请或积极配合所在街道、社区和派出所开展校园周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优化教书育人环境，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五十六条 学校大力开发利用大学教育资源，依托大学的优势资源，开设选修课程和课后一小时兴趣班以及社团活动，共享大学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全面服务学生。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与学生家庭建立家校联系，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为一体的教育网络，增强教育合力，共同管理在校学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广泛利用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章 教学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于主办单位拨款和地方政府拨款

第五十九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向学生乱收费。

第六十二条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第六十四条 学校加强财产、物资管理，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防止资产的损失和丢失。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规范程序进行。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北京科技大学和海淀区教委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北京科技大学和海淀区教委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科技大学、海淀区教委等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